

#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

### 目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 |
| 第三章  | 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
| 第四章  | 合伙人及出资         |
| 第五章  | 合伙财产与管理        |
| 第六章  | 合伙事务的执行        |
| 第七章  | 合伙人大会          |
| 第八章  |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
| 第九章  | 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
| 第十章  | 会计与审计          |
| 第十一章 | 税务             |
| 第十二章 |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 第十三章 | 违约责任           |
| 第十四章 | 争议解决办法         |
| 第十五章 | 附则             |

本合伙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5】年【9】月【21】日在上海签订：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管理机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8F04 室；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投控股”），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下称“扬子江集团”），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元林，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申虹置业”），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忠良，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06 弄 8 号 2 幢 4 楼 4076 室；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普众信诚”），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宁，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3-208 室；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交信资管”），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宪宇，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楼 3 楼 313 室；

曹咏南，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402196907051225；住所：上海黄浦区徐家汇路 550 号八楼 A、B 座

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裕和建设”），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

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宋书星，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明岛西路 82 号 607 室；

纪翠香，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925195405061420；住所：江苏省建湖县近湖镇南村向阳组 33 号；

上海虎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虎鼎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忠辉，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711 号 1201 室 F；

吴越，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10109196310170818；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西路 28 弄 5 号 2402 室；

以上各签约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合伙人**”或“**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下称“《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并订立本协议。
-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设立的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 第四条 各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

-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 第六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8F04 室。

## 第三章 合伙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 第七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需要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 第八条 合伙企业重点关注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和领域，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对外借贷、担保、购置房地产及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但经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以可以转化为股权的债权方式进行投资或进行结构化产品设计时作为劣后投资人向优先级投资人提供本金及收益保证的除外。

---

第九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5 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3 年为投资期，其余时间为退出期。经营期限届满，如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则自动延续 1 年，如 1 年延续期满，仍有项目未退出，则自动再延续 1 年。

#### 第四章 合伙人及出资

第十条 本合伙企业由 11 名合伙人共同设立，其中 1 名普通合伙人，10 名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普通合伙人：**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管理机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8F04 室；

**有限合伙人：**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投控股”），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红军，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下称“扬子江集团”），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元林，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申虹置业”），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孔忠良，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06 弄 8 号 2 幢 4 楼 4076 室；

---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普众信诚”），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唐宁，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3-208 室；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交信资管”），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宪宇，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楼 3 楼 313 室；

曹咏南，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402196907051225；住所：上海黄浦区徐家汇路 550 号八楼 A、B 座

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裕和建设”），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宋书星，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明岛西路 82 号 607 室；

纪翠香，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20925195405061420；住所：江苏省建湖县近湖镇南村向阳组 33 号；

上海虎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虎鼎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忠辉，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711 号 1201 室 F

吴越，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10109196310170818；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西路 28 弄 5 号 2402 室；

####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1000 万元（大写：贰拾亿壹千万元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不进行银行托管，实缴出资除对外投资外，仅用于银行存款、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金额<br>(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比例<br>(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
|----|-------|-------------------|------|--------------------|
| 1  | 管理机构  | 1000              | 货币   | 0.4975%            |
| 2  | 城投控股  | 50000             | 货币   | 24.8757%           |
| 3  | 扬子江集团 | 60000             | 货币   | 29.8507%           |
| 4  | 申虹置业  | 40000             | 货币   | 19.9005%           |
| 5  | 普众信诚  | 40000             | 货币   | 19.9005%           |
| 6  | 交信资管  | 5000              | 货币   | 2.4876%            |
| 7  | 曹咏南   | 1000              | 货币   | 0.4975%            |
| 8  | 裕和建设  | 1000              | 货币   | 0.4975%            |
| 9  | 纪翠香   | 1000              | 货币   | 0.4975%            |
| 10 | 虎鼎投资  | 1000              | 货币   | 0.4975%            |
| 11 | 吴越    | 1000              | 货币   | 0.4975%            |
| 合计 |       | 201000            |      | 100%               |

第十二条 出资期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分期缴付，首期支付认缴出资总额的 30%，应在收到管理机构通知后于合伙企业银行基本户开通之日起（下称“开户日”）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投资进度、费用支付等需要，在提前书面通知各合伙人的情况下，要求各合伙人支付后续各期出资，各合伙人应在书面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银行

---

账户；合伙人全部出资最晚于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全部缴付。

第十三条

合伙人未能按时足额缴付出资，且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该合伙人即构成“违约合伙人”，违约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如果违约合伙人逾期支付首期出资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视为自动退出合伙企业；
- 2、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均应向守约合伙人支付总额为其逾期出资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合伙人和合伙企业的损失的，该违约合伙人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由守约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占守约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
- 3、除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是否终止违约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的权利，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取消违约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权利的，则该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如违约合伙人是管理机构，则经其他守约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决定可以取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并决定是否终止其缴付后续出资的权利；
- 4、若违约合伙人是普通合伙人的，经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可另行选择一名普通合伙人，否则本合伙企业解散。

第十四条

经全体守约合伙人同意，可以将违约合伙人逾期出资金额的出资权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守约合伙人当时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或接纳新的合伙人履行违约合伙人的出资承诺，或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第十五条

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中的权益出质需要事先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第五章 合伙财产与管理

- 
- 第十六条 合伙财产的构成：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 第十七条 合伙财产的处置：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关于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方法的规定以及本协议中关于退伙、减资、收益分配的约定除外。

##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充分遵守并履行本合伙协议；
  - 2、 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3、 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合伙企业的经营负责。
- 第十九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最大善意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妥善管理合伙企业的财产，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合伙事务。
-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否则由此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职权，包括：
- 1、 召集合伙人大会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 主持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代表合伙企业进行对外投资活动，代表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签订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 6、 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
  - 7、 在由合伙企业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代表合伙企业聘用项目

---

顾问、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专业人员，但每年该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年度预算中中介机构费用总额；

- 8、 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9、 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为之进行协商、和解、提起诉讼、仲裁等；
- 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报送等义务。
- 11、 其他维持合伙企业运营必须的活动或者其他合伙人委托事项。

第二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以下期限内，向所有合伙人提交以下文件：

- 1、 每一季度开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季度合伙企业业务活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投资情况、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等）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经审计的上年度合伙企业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按年度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前3年管理费按计算基数的2%/年收取，第4年和第5年按计算基数的1.8%/年收取，第6年按计算基数总额的1%/年收取，如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第6年及后续存续期限内仍有项目未能退出，则在合伙企业后续存续期内，不再收取管理费。计算基数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计算，如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退出投资项目收益分配给合伙人后次年开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企业设立初期认缴出资总额减去已经退出项目累计退出本金，作为计算次年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管理费按年收取，每年一月份收取当年管理费，合伙企业设立当年在设立后1个月内收取。合伙企业设立当年和合伙企业存

续的最后一年，如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不足一年的，管理费用按照合伙企业实际存续期限按月折算，第一个月和末月不满 1 个月的，按照满 1 个月计算存续月数。

第二十四条 下列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管理费承担：

- 1、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的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等费用；
- 3、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的其他日常行政和营运费用，包括通讯费、差旅等费用；
- 4、为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所发生的通讯费、差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除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外，还应承担以下费用（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费用”）：

- 1、筹备与组建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用以及工商年检、变更、行业管理等维持费用；
- 2、合伙企业年度审计、合伙人入伙、退伙、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需要的审计、评估、律师费用及其它中介服务费用；
- 3、根据法律规定需要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税费；
- 4、获取、持有及买卖投资项目所涉及公司企业的股权、权益等产生的交易费用；
- 5、因合伙企业清算而发生的费用等。

第二十六条 除受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或者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第二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股东、合伙人、董事、雇员、关联人、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处理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遭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或遭受损失、承担费用、罚款，合伙企业应补偿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所有

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 第七章 合伙人大会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普通合伙人、三分之一表决权（以实缴出资比例为准行使表决权）以上的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条 合伙人大会会议原则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和主持，如经催告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合理时间内召集合伙人大会会议，由半数以上合伙人共同推举的合伙人或合伙人代表召集并主持合伙人大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召开合伙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合伙人。未出席合伙人大会的合伙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表出席。在必要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电话、视频等形式召开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主持会议的合伙人负责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合伙企业的重要档案材料长期保存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处。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大会会议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际缴付的出资份额进行表决。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 1、 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但如发生本协议中约定的不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事项，且该事项的发生将导致合伙协议的变更，则在该事项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相关合伙人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协议作相应变更并在变更后的合伙协议上盖章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3、 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 4、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但由于转让和受让出资份额导致入伙、退伙的按本协议第四十六条约定执行）；
- 5、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事项；
- 6、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但（1）合伙人因转让或受让合伙企业出资而增加或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的，按本协议第四十六条执行；（2）合伙人退伙，包括因被除名而退伙，导致其出资减少的，按本协议第四十四条执行；（3）如根据第八章进行收益分配时，需要减少合伙人出资的，无须经任何有限合伙人同意，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执行；
- 7、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及清算财务分配；
- 8、 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的事项。

合伙人对前款所列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大会会议而直接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代表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合计实际出资总额达到五分之四以上其他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的，可以撤销对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并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违背本合伙协议，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时；
- 3、 未经合伙人大会同意，私下与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方面的关联交易，套取合伙企业资金；
- 4、 不执行合伙人大会决议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的；
- 5、 受到刑事处罚；
- 6、 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第三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由全体有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决定：是否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若全体有限合伙人未能就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成一致意见，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第三十五条 对于除本协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约定的表决事项以外，需要合伙人大会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总额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的方可通过。

## 第八章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与亏损承担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项目退出后获得的现金收益应尽快向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第三十七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项目退出获得现金收益后 30 日内，按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第三十八条 在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三年内的投资期内，项目退出的本金部分暂不分配，可用于二次投资。合伙企业退出项目的全部利润和合伙企业设立三年后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全部按照下述顺序和原则分配：

- 1、首先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收入，直至收回全体投资人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
- 2、在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即全体合伙人从合伙企业累计获得的全部减资和分红收入-所有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所有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至分配时点所有合伙人加权平均投资年限）\*100%，按单利计算，下同）低于 6%/年 时，合伙企业的全部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3、若合伙企业收回全部实缴出资且年化收益率（单利）超过 6%，则将合伙企业年化收益率（单利）超出 6%的净利润的 20% 奖励给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业绩提成”），剩余 80%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原则上实行现金分红制度，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如因单个项目回收期超过合伙存续期，导致无法实现现金分红的时候，合伙人应当召开合伙人大会协商解决，解决方案应获得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执行。
- 第四十条 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包括帐面价值减值）。
- 第四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任何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普通合伙人发生的损失，普通合伙人有权向该有限合伙人追偿。
- 第四十二条 对于任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尽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善意采取、导致或作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如果该等作为或不作为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本着诚信原则相信是符合或不违背合伙企业的根本利益，而且是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之内，则即使该等作为或不作为源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事实的错误认识或判断中的失误，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应对由此导致的后果对合伙企业或任何其他合伙人承担本协议约定以外的责任。

## 第九章 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 第四十三条 新入伙

- 1、合伙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 2、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第四十四条 退伙

- 1、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退伙，但有限合伙人因转让出资导致退伙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可以退伙。擅自退伙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 2、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其中，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3、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 4、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合伙企业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处理继承事务。

第四十六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第三人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不再需要其他合伙人同意，但转让前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若有多位合伙人提出受让，则按照各自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出资比例受让。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导致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按照本协议第四十四条退伙的约定办理。

## 第十章 会计与审计

第四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十八条 合伙企业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第四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 4 个月内，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人要求变更审计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更换。

第五十条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季度报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投资协议、投资权证、投资项目总结报告等。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

---

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第五十一条 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被投资项目公司达成之保密协议限制或由于法律法规限制不能披露的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人同意遵守保密协议限制或遵守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供。

## 第十一章 税务

第五十二条 合伙人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十三条 合伙企业税务：合伙企业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项纳税义务。

##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四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且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延长的，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发生严重亏损，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
- 7、 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其债务已全部清偿、且剩余财产均已被分配给各合伙人；
- 8、 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五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并同意依法办理必要的具体指定手续，除非代表实际出资额过半数的合伙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担任清算人。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

---

清算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按照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五十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合伙人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五十九条 通知

除非本协议中明确规定，关于本协议的所有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应亲自或通过私人信使、以挂号邮件、国内快递服务、或传真进行送达。给任何合伙人的所有通知应按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其指定的新地址，以作通知之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规定，按照本条发出的通知若采用挂号邮件发送，应在邮件发出（要求返还回执）五（5）个工作日后被视为有效送达，若采用国

---

内快递服务发送给正确地址,应在邮件发出三(3)个工作日后被视为有效送达,若亲自或派私人信使发送,应在送到当时视为有效送达,若以传真进行送达,则发送方成功发送传真之日的下一(1)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十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六十一条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十二条 其他

- 1、 合伙协议所称“达到”、“以上”、“以下”、“大于”,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 2、 标题仅为提要目的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协议条款的内容。
- 3、 本协议一式 24 份,合伙人各持贰份,工商备案一份,其余由合伙企业留存。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附件一：全体合伙人联系方式**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 1201 单元

联系人：吴佳鸣

联系电话：021-6698578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 19 楼

联系人：王禹

联系电话：021-66981560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鲇鱼港路 38 号扬子江船厂

联系人：缪云鹏

联系电话：0523-84661636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500 号申虹国际大厦南区 609 室

联系人：陈奕烨

联系电话：021-34661911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座 9 层

联系人：田朔

联系电话：010-50905456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15 楼

联系人：蒋国前

联系电话：021-32169666-1568

---

**曹咏南**

联系地址：上海黄浦区徐家汇路 550 号八楼 A、B 座

**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30 号国贸大厦 A 座 1904 室

联系人：李柯佳

**纪翠香**

联系地址：江苏省建湖县近湖镇南村向阳组 33 号

**上海虎鼎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711 号 1201 室 F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21-66987070

**吴越**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西路 28 弄 5 号 2402 室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签署页)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委派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永明' (Chen Yongming).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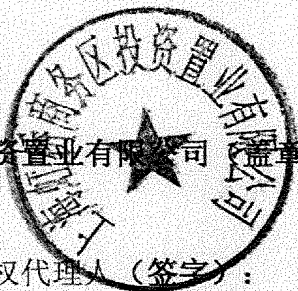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页)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字):

孔良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页)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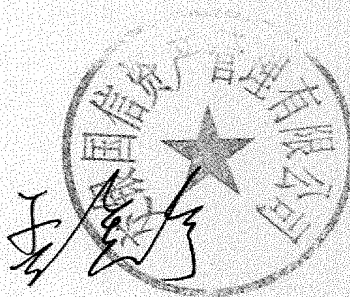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页)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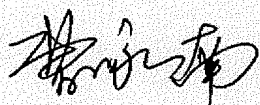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页）

曹咏南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曹咏南' (Cao Yongn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页）

青岛裕和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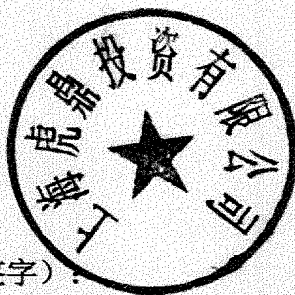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页)

(签字): 

---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签署页)

上海虎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王" (Wang) and "X" (X).

---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有限合  
伙人签署页)

吴越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Yue' (吴越), followed by a colon.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with a large 'W' and 'Y'.